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參考

(a) 填上案件編號

雜項案件編號(CAMP _____ / _____)

(a)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 (1) 原告人

及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 (1) 被告人

傳 票

(2) 《高等法院規則》第_____號命令第_____條規則

註：@只會在上訴法庭作出指示，指明有關申請需以口頭聆訊處理的情況下才會編定聆訊日期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上/下午__時__分，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出席在上訴法庭_____法官席前就*原告人/被告人/_____申請作出

下開命令*內庭聆訊*(公開)/(非公開)：—

(d) 述明擬向法庭申請的命令

(d) (3)

(1) *原告人/被告人獲*(逾期)上訴許可，就_____法官於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判決/命令提出上訴。

* (2)

(e) 請使用獨立段落分別列出每項上訴理由，並在各項理由前順序加上編號

(e) 申請人擬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f) 如有需要，述明法庭申請的訟費命令

(f) 而本申請之訟費須由*原告人/被告人/_____支付給*原告人/被告人_____。

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司法常務官

(g) 填上取得本傳票(申請人)的姓名

本傳票是由*原告人/被告人^(g)_____自行取得，

(h) 填上取得本傳票(申請人)的地址

其地址為^(h)_____

電話：_____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傳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傳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i) (3)

地址： _____

(i) 估計聆訊所需時間

①估計聆訊需時

簽署

_____ *分鐘/小時/天

_____ *原告人/被告人

給申請人的指引：

- 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附有陳述書，列明：(a)法庭應該批予上訴許可的理由；及(b)（如上訴期限已經屆滿）申請人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上訴許可的申請也應附有一份上訴理由草擬本，（適當時附加）誓章證據（例如藉此證明法庭應該批准延期），以及指出法庭為何應給予上訴許可的論點綱要。

給答辯人的指引：

-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A(4)條規則，擬就這項申請提出抗辯的任何一方，須於本申請送達該方後14天內，把一份陳述書（適當時可選用誓章證據的形式，及/或論點綱要）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及送達申請人，指出法庭為何不應給予上訴許可，或為何只應在法庭施加條款的情況下給予上訴許可。
- 反對申請的文件（如有的話）應送交位於高等法院地下的書記主任辦事處2號櫃檯的高等法院上訴登記處存檔。

註：

@ 上訴法庭可-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 (2) 列出此申請所依據的高等法院規則或有關法例
- (3)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此傳票